

德语小组课程的总商业条款

1. 课程费用包括了上课， 房间占用和管理费用。除此以外， 我校另收取 25 欧元作为一次性的手续费， 以作日后复印， 证明， 考试， 证书之用。 学生必须自备购教科书。
2. 学生需在报名期间另付 125 欧元定金， 以保证您能参加所登记的理想课程。 这笔定金会计算在学期末最后一个月内， 作为学费的一部份。 假如学生在开课时未曾报到， 此保证自动作废。
3. 课程总费用（除去定金） 或者第一期学费该在开课前一天支付。 从第二期开始， 学费必须在上一个学月的第四个星期内付清。
4. 一个学月等于四个星期， 不相等与月历上的一个月。 假如因公众假期所被取消的课程， 在规定内不会补回。 例外情况： 当一个月内有少于两个公众假期。
5. 假如因为太少参加者所造成的课程取消， 学生有权把所缴的学费算成相对应的单人课程学时继续上课， 或者在不收取其它费用的情况下取消合约。 已缴的定金也会被退还。 当参加课程学生少于四人， 课时会因有效的小班相对应减少。（4 个学生=12 课时， 3 个学生=8 课时）。 当参加课程学生多于九人， 课时会通过参加者的协定因低效的大班而相对应增加。（15 分钟， 每天每多一个学生）。
- 6a. 假如您想在无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在合约生效之前取消合约， 必须缴纳 20%之前所协定的课程费用， 最少 125 欧元。 假如您想在合约生效之前解约， 并和以下 6b 条款内所提到例外情况相符合， 解约费等于在合约内所定的有效扣除金额。
- 6b. 在合约生效期间， 解约是基本上不被允许的。 我校只接受学生在个别例外情况下解约。 解约通知期限需四个星期。 我校收取 20%合约上所协定的学费作为解约费用， 最少 125 欧元。 例外情况视以下： 签证不被发出或不被延长， 死亡， 生病， 有孕， 远迁， 转入高等或专科学校上课。 学生有必要交出书面的证明作为例外的解约理由， 例如： 医生证明， 德国大使馆所发出的拒绝书等。
- 6c. 假如学生因某原因想延迟原所定的开课时间， 必须在一周前通知我校。 以避免产生误会， 请记住与我校某工作人员， 在某日某时所同的电话。 无以上的事先通知， 自动所缺课程以整月计算。
7. 我校会应您的要求在登记报名时发出证明。 当然在此， 学生必须把第一期学费 240 欧元+25 欧元付清。 假如学生因签证问题而被延迟上课， 他/她能挑选另一个开课时间或解约（见条款 6）。 学生必须在这情况下起码在一星期内通知我校， 否则我校有权保留这笔付款。
8. 假如学生一次或多次不能参加上课， 他/她无权拿回所份额的课程费用。
9. 所有课程（除合约上另所签署外， 例如： 高等学院语言考试） 是为了工商业联合会的外语书信工作人员考试所做准备。 其他特别课程， 例如再教育课程， 我校必须添增 19%增值税在账单上。
10. 以参加者所愿而在课室以外所举办的课程， 任何损失， 学校概不負責。